**2025年度南复线等主要道路及零星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绍柯采[2025]993号**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金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
| 二○二五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南复线等主要道路及零星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5]993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南复线等主要道路及零星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6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南复线等主要道路及零星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6000000元

主要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范围以柯岩街道的道路为主，从主车道、非机动车道延伸至人行道至店面房、住房墙角、小街、小巷、小区门前的路面清洁、保洁，总面积约537654㎡（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5 号交易室（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政策落实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更新）。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13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雷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576602

质疑联系人：强滢

质疑联系方式：0575-843180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金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大厦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7573060

质疑联系人：邱孟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56339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 真： /

联系人 ：王涛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6721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保洁范围内无主偷倒垃圾清运和处置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3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5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6 | **分包：**不同意分包。 |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 |
| 9 | **样品提供：**不要求提供。 |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无方案讲解演示。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度南复线等主要道路及零星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0.5% |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0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1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4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5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7培训计划（如有）；

2.2.18验收方案；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20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4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2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0.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6．合同签订及备案**

6.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6.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验收**

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服务范围（日常保洁面积约537654平方米）**

**范围以柯岩街道的道路为主，从主车道、非机动车道延伸至人行道至店面房、住房墙角、小街、小巷、小区门前的路面清洁、保洁。含机、非车行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路边侧石）、两侧绿化带（花坛）的清扫保洁，沿街垃圾（果壳箱、垃圾桶）分类收集清运，隔离栏清洗，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含停车广告棚、自行车、停车桩、地面等）清扫冲洗（擦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乱倒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弃土、工业垃圾等）清除；果壳箱、垃圾桶清洗、更换、补缺（果壳箱、垃圾桶由采购人提供），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清除道路上车辆漏洒混凝土块、沙石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复线等主要道路及零星道路面积 | | | | | | |
| **序号** | **道路等级** | **道路名称（起止路段）** | **长度m** | **道路面积** | **绿化面积** | **合计㎡** |
| **主要道路** | | | | | | |
| 1 | 一级● | 南复线（苏台高架桥下-财经旅游学校大门） | 5700 | 176750 | 17050 | 193800 |
| 2 | 一级● | 香林大道（南复线-鉴湖中学大门） | 850 | 27200 | 2000 | 29200 |
| 3 | 三级 | 永鉴路（新香林大道-豆制品厂桥头） | 1550 | 15500 | 3100 | 18600 |
| 4 | 一级 | 新风路（柯南大道-彪佳路） | 985 | 37430 | 0 | 37430 |
| 5 | 一级 | 阮型路（柯南大道-彪佳路） | 920 | 34018 | 4182 | 38200 |
| 6 | 一级 | 彪佳路（香林大道-独山路2#桥西端） | 1220 | 42453 | 3010 | 45463 |
| 7 | 一级 | 牛角湾路（南闲路—高尔夫路） | 500 | 10824 | 1565 | 12389 |
| 8 | 二级 | 湖山南路（檀院西面段） | 480 | 7250 | 900 | 8150 |
| 9 | 一级 | 阮型路（（彪佳路-104国道段） | 480 | 18240 | 1500 | 19740 |
| 10 | 二级 | 香樊路（春望路-彪佳路段） | 1211 | 21798 | 8350 | 30148 |
| 小计（1） | | | 13896 | 391463 | 41657 | 433120 |
| **零星道路** | | | | | | |
| 1 | 三级 | 驰达园区&九纺厂 中间道路 | 260 | 2490 | 0 | 2490 |
| 2 | 三级 | 镜中路（高尔夫路-南闲路-香山别墅中间路尽头） | 1100 | 12000 | 2200 | 14200 |
| 3 | 三级 | 广电站-104国道 | 420 | 6580 | 140 | 6720 |
| 4 | 三级 | 香林大道叶家堰对面道路（香林大道-风景区西门） | 220 | 2290 | 350 | 2640 |
| 5 | 三级 | 望府商业街（南复线-高尔夫路） | 450 | 4960 | 300 | 5260 |
| 6 | 三级 | 烈士陵园-后福安路 | 550 | 4650 | 350 | 5000 |
| 7 | 三级 | 梅墅北区中间道路校前路西延伸段 | 530 | 5300 | 0 | 5300 |
| 8 | 三级 | 南复线-区党校路尽头 | 200 | 2200 | 500 | 2700 |
| 9 | 三级 | 街道核心区零星绿化养护和路面保洁 |  | 2000 | 2000 | 4000 |
| 10 | 公园 | 永进公园、型塘江公园等 |  | 15336 | 33888 | 49224 |
| 11 | 三级 | 项秋公路（以保湿为主） | 1000 | 7000 | 0 | 7000 |
| 小计（2） | | | 4730 | 64806 | 39728 | 104534 |
| 合计（1）+（2） | | | 18626 | 456269 | 81385 | 537654 |

**1.2设备要求**

供应商需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内按标文要求配置好车辆。

本项目车辆基本配置：

1、总质量18吨及以上扫地车1辆；

2、总质量18吨及以上洗扫车3辆；

3、总质量18吨及以上洒水车4辆；

4、路面养护车2辆；

5、三轮高压冲洗车3辆；

6、电动（快保员）三轮车8辆（暂定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情况调整）

7、人力（普保员）三轮车30辆（暂定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情况调整）

8、其它装御、清运等车辆根据需要自行配置或租用（自拟）。

**1.3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人，管理员2 人，车队长1人，保洁员38人，驾驶员13人，合计55人。

**1.4.服务要求：优质服务，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达到《柯岩道路保洁服务要求》详见附件1；

**1.5其他要求**

1.5.1中标供应商所招收的职工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原则上男性年龄在6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按月按时发放职工工资、不发生拖欠，职工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110%，同时为职工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费用、发放高温费等各种补贴。在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给职工办理好意外保险手续，并将保险人员名单上报街道环卫线（办）。

1.5.2中标供应商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偷倒等乱象具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须第一时间上报街道环卫线（办）。

1.5.3投标洗扫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车辆需安装GPS定位装置，由业主监控及统计作业情况，平时如有擅自离开本标段并影响执行保洁任务的，业主视情以车辆缺勤双倍扣分。

1.5.4中标人对该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中上报的项目经理一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1.6智慧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1.6.1中标人本项目的车辆需纳入采购人智慧化平台的监管，应提供车辆（不含保洁员车辆）定位、作业工况等数据，配套的相关硬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产生的网络流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2 中标供应商应在交接期内完成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对接、调试等相关工作，需充分考虑车辆和人员监管配套的相关硬件与平台的兼容性，积极做好对接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3保洁项目运营期间，中标供应商需做好车辆和人员监管配套的相关硬件的维护、升级，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并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提供车辆、人员等各项生产作业要素相关的台账。

**1.7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本招标项目需积极落实局部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涉及区妇保医院站点近距离道路湖山南路（檀院西面段）和货车可通行道路涉及的南复线（苏台高架桥下-财经旅游学校大门段）及香林大道（南复线-鉴湖中学大门段）等2条重点道路，根据地面扬尘对站点监测数据影响较大的现实状况，结合妇保国控站点位置、地形等实际因素，投标人须制定重点道路（区域）扬尘精准精细综合防治方案，科学分析、制定扬尘精准精细综合防治方案，要求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且治理贡献效果明显。

**附件1：柯岩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一、管理制度:

①承包单位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立管理用房与场地，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堆放、停放作业工具、车辆等，管理用房及场地由各承包单位自行租赁，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②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

③承包单位及保洁人员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④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不焚烧垃圾、树叶。

⑤专用作业车辆外观要有编号和公司名称，车辆按规定安装GPS（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⑥及时发放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费用。

⑦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二、保洁范围及内容

通常为“墙到墙”，含机、非车行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路边侧石）、两侧绿化带（花坛）的清扫保洁，沿街垃圾（果壳箱、垃圾桶）分类收集清运，隔离栏清洗，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含停车广告棚、自行车、停车桩、地面等）清扫冲洗（擦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乱倒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弃土、工业垃圾等）清除；果壳箱、垃圾桶清洗、更换、补缺（果壳箱、垃圾桶由采购人提供），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清除道路上车辆漏洒混凝土块、沙石等。

如对上述保洁范围及内容在理解上有不一致的，由采购人确定，一经确定，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落实好相应的保洁服务工作。

三、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 道路实行17小时保洁（5:00-22:00），白班为5:00-17:00；晚班（以巡查并处置突发事件为主）为17:00-22:00，快速保洁为7:30-12:00，13:00-17:00。每日按规定时间完成两次普扫，首次普扫必须在7:00前完成，其中11月、12月、1月、2月四个月必须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于12:30至14:30之间完成。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四、道路清扫保洁容貌要求：

①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五无”：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即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②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交界路口各向外延伸5米；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10米。

③立面保洁：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若有发现应及时清除，无法清除的应采用同色同种材料覆盖。

④绿化带保洁：道路红线内绿地整洁，草坪、地被和灌木内应无杂物，无枯枝腐叶，无明显污物。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塑料袋、烟头、树枝、面积较大的落叶（落叶季节草坪上每天清扫落叶）及其它垃圾堆积物。每月大规模集中清理一次。

⑤道路保洁采取普扫加巡回保洁模式。普扫作业的主次干道采用大型机扫车，背街小巷及设交通隔离栏的非机动车道采用中、小型机扫车进行，不适合机扫的采用人工普扫作业。同时，通过合理配置捡、擦、洗等保洁人员，进行不间断巡回检查，及时清理垃圾和污迹。

一级道路洗扫要求为每天不少于3遍，二级及以下道路每天不少于2遍，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常规时段带●一级道路洒水要求为每天不少于20遍（遍通常是指每覆盖双向车行道全路面一次，一级道路双向车行道来回作业算计作一遍），未带●一级道路洒水要求为每天不少于12遍，二级及以下道路每天不少于4遍，(夏季高温期间视情况而定）。三级道路要求能机械化的则机械化，能冲则冲，路面全覆盖，人行道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保洁相结合。具备冲洗条件的人行道每3天至少须冲洗1次。

特别时段：南复线（苏台高架桥下-财经旅游学校大门）道路5、6、11、12月要求为每天不少于24遍；7-10月要求为每天不少于32遍。

临时调派保湿洒水作业暂定1万公里，临时雾炮降尘作业量暂定1万公里，具体以业主指令为准。费用按实予以结算。

每7天（具体视路面或应急突击等情况按采购人指令）对南复线及相关道路进行全覆盖深度清洗（吸尘、洒水、冲洗、清扫等）。特殊道路（路段）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每7天对带●一级道路的两侧灌木绿化表面进行深度清洗不少于2次。

有隔离栏的主次干道应清洗隔离栏，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人工补洗。

各项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高峰时段，最大程度降低对市民出行的影响；当气温低于3℃时，停止冲洗、洒水、雾炮作业；合理安排环卫工人的工作时间，优化作业模式，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中标方每日需按照采购热要求，在制定工作群，上报一级道路16张、12张洒水轨迹图及对应的洒水水印照片。同时，每周在群里提供南复线（含两侧灌木绿化表面）及相关道路进行全覆盖深度清洗（吸尘、洒水、冲洗、清扫等）照片，供采购方考核使用。

⑥合理设置每条道路上的清扫、垃圾清运及管理人员，确保每条道路保洁不缺。

⑦发生严重污染时应第一时间清洗路面。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必须使用机械设备。

⑧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问题反应案卷，并及时予以回复。

五、垃圾收运要求：

①在清扫、无主偷倒、沿街（路）果壳箱（垃圾桶）、运输车掉漏等产生的各类（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工业、建筑、绿化、大件）垃圾做到分类运输处置，产生的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②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六、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①车体完好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车辆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③城市居民生活区交通道路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以安排机械化洒水(后洒)作业为主，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尽量安排在夜间，其它郊区交通道路可不受此限制。

④每日组织首次清扫和清洗（普扫）作业至7:00（7：30）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当气温＞3℃时）白天组织车辆在9:00—16:00作业（不含特殊情况）。日间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⑤当气温≤5℃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3℃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⑥下雨时段，暂停洒水作业。

⑦因涉及上述第⑤、⑥等天气客观原因而引起的暂停作业，致使作业频次数或作业轨迹间断未达到采购人考核管理要求的，中标人应记录好相关情况，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备确认，采购人可视作完成当日保洁服务。

七、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5-10公里/小时，冲洗压力≥300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为20-25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早间普扫时可采用高压冲水模式，日间洒水作业须采用喷水模式，喷水呈扇形均匀雾状，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达到“见潮不见流水”的效果。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⑦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作业车辆应在合规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污水由中标人合规自行解决处置。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沟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专用作业机动车辆一律安装GPS监管设施，日常管理要确保智能监管设施设备的完好，一旦出现故障要及时维修并向采购方报备。

⑤作业水费采购人已包含在上限价中，具体价格需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车辆加（取）水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解决，办理相关合规手续，采购人给予协调支持，用水要注重节约，严禁浪费水资源。

**附件2：《道路保洁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街道分管部门相关领导总牵头，成员有环卫线和第三方（如有成立）检查考核聘任人员组成，对招标范围保洁质量进行考核、奖惩。

**二、考核方式**

1.日常督查考核

对中标人作业范围进行全时段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示中标人，中标人接收案卷后须及时处置，在处置时限内整改问题，不扣分；若超时整改，则根据《考核评分表》规定累计扣分，直至其整改问题后停止扣分。中标人在处置案卷时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加倍扣分。

1. 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月不定时日集中组织一至二次考核，对照《考核评分表》一经发现问题就按规定扣分，且责任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问题，中标人未按时整改或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加倍扣分。

3.公众监督

各中标人需接受群众、媒体、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公众通过各类途径反映中标人存在的问题，经核实确认为中标人责任后责令其整改，并根据《考核评分表》规定扣分，若中标人未能在整改期内及时整改或弄虚作假，加倍扣分。

**三、奖罚标准**

1.各类问题处置过程中，若责任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按基础分值及超时扣分之和加倍扣分；

2.发生二次或多次派遣的，按基础分值及超时扣分之和加倍扣分；

以下情况定义为二次或多次派遣：

1）案卷派遣给保洁公司后，随意回退或无正当理由回退，且最终派遣至该保洁公司处理的；

2）案卷内反映的问题未彻底处理造成二次或多次回退的；

3）反馈照片未能清晰反映处理结果造成二次或多次回退的；

3.每扣（加）1分值按3000元折算。

4.如承包单位存在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处置时限是指立案后至实际组织整改起始时间，现场连续作业整改期间不记累计拖延时间，如果整改无故中断或整改不彻底，则按相应时限累计扣分，直至整改完毕。

6.每大类扣分累计不超过最高限额分 ，每小类扣分最高限额不超过10倍。

7.表中“扣分标准”通常指某考核日每人、车、处、次、路段等的问题，当日有多量或不同日考的累加扣分 。

8.单月综合得分不封顶，每3 月合计得分不超过3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大类名称 | 小类代码 | 问题描述 | 处置时限 | 扣分标准 | 扣分方式 | 当月累计扣（加）分 | 合计扣（加）分 | 备注 |
| 公司管理10分 | 1 |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设置的保洁（普保、快保）人数，现地每缺一人次扣0.1分 |  | 0.1分 | 一立案即扣分 |  |  |  |
| 2 | 经理或管理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检查等活动的，每缺一人次扣0.2分 |  | 0.2分 | 一立案即扣分 |  |  |
| 3 | 不遵守劳动纪律，责任保洁范围内不洁且立岗、坐岗、扎堆聊天的；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脱岗缺岗、迟到、早退、服务态度差，或交由非工作人员代为管理的 | 立即整改 | 0.1-0.2分 | 一立案即扣分，即刻整改 |  |  |
| 4 | 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 | 立即整改 | 每人次0.05分 | 一立案即扣分，即刻整改 |  |  |
| 5 | 遇重大活动，不配合作业的；未能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整治活动的 | 立即整改 | 0.5-1分 | 一立案即扣分，即刻整改 |  |  |
| 6 | 出现保洁人员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的 | 立即整改 | 0.2分 | 一立案即扣分，即刻整改 |  |  |
| 7 | 管理用房、停车场地不到位或不能满足需要的 | 7工作日 | 0.5分 | 一立案即扣0.5分。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每7个工作日扣05分，扣分累计 |  |  |
| 8 | 车辆GPS等智能监管设备未按要求安装或损坏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影响平台数据的 | 2工作日 | 0.1分 | 一立案每一机车即扣0.1分。立案后2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个工作日整改，每2个工作日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9 | 车辆（船舶）无标志标识或标志标识不清楚、不准确的 | 7工作日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加倍扣，扣分累计 |  |  |
| 10 | 无故未按保有作业车辆在位的 | 2工作日 | 0.5分 | 一立案每缺1辆扣0.5分，即刻整改，立案后2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个工作日整改，加倍扣，扣分累计 |  |  |
| 道路清扫保洁80分 | 1 | 未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时间内落实普扫（特殊情况除外，如落叶季节等） | 1小时 | 0.5分 | 一立案即扣0.5分。立案后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加扣0.2分，扣分累计 |  |  |  |
| 2 | 道路、绿化带（墙到墙）上有零星垃圾 | 30分钟 | 0.1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3 | 道路、绿化带（墙到墙）上有成堆、成片的生活、建筑、渣土、工业、大件垃圾等，面积＜5㎡ | 3小时 | 0.1-0.3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超过3小时整改，每3小时扣0.3分，扣分累计 |  |  |
| 道路、绿化带（墙到墙）上有大堆建筑、渣土、工业、大件垃圾等，面积≥5㎡ | 6小时 | 0.1-0.5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超过6小时整改，每6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
| 4 | 人行道、机、非车道沙石、积泥、积水（晴天）长度＜2米 | 30分钟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超过30分钟后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5 | 人行道、机、非车道沙石、积泥、积水（晴天）长度≥2米 | 1小时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超过1小时后整改，每1小时扣0.2分，扣分累计 |  |  |
| 6 | 冬季（晴天）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因市政排水设施堵塞、下雨、霜造成的除外） | 1小时 | 0.1分 | 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道路（墙到墙）上有明显污水、污迹 | 30分钟 | 0.1-0.2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
| 7 | 清扫的垃圾归拢归堆后未处理（特殊情况除外，如落叶季节） | 30分钟 | 0.1分 | 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8 | 保洁员将垃圾扫入、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 | 立即整改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即刻整改 |  |  |
| 9 | 人行道、树圈有杂草，高度＜10㎝、面积＜1㎡或10米内不多于5处 | 30分钟 | 0.1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人行道、树圈有杂草，高度≥10㎝、面积≥1㎡或10米内5处以上 | 1小时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10 | 公交站亭表面有积灰、污迹 | 1小时 | 0.1分 | 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11 | 交通隔离栏（墩）表面积灰，长度≥3米 | 1小时 | 0.1分 | 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12 | 公共自行车停放点有积灰、污迹 | 1小时 | 0.1分 | 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13 | 果壳箱表面有积灰、污迹、满溢、周围有暴露垃圾、污水、污迹 | 30分钟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14 | 路灯杆、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杆、建筑物等立面有零星非法张贴小广告、乱涂乱写（自身建筑物上张贴招工、转让等广告；雨天淋雨处涂料无法附着除外） | 1小时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15 | 责任路段内机械化作业车辆漏扫漏冲，未覆盖全路段 | 1小时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2分，扣分累计 |  |  |
| 16 | 车辆作业频次和保洁效果均未达到要求（洒水、雾炮作业：冰冻、雨天等特殊情况除外） |  | 0.2分 | 根据GPS轨迹，按每车次0.2分进行相应扣分 |  |  |
| 17 | 未按规定的周期清洗道路或部分清洗（冰冻、雨天等特殊情况除外） | 1工作日 | 0.5-2分 | 一立案即扣0.5分。立案后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
| 18 | 公卫（城管驿站）未在规定时间内（包括用水用电）开放 | 30分钟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19 | 公卫指示牌、设施存在设置不规范、缺失、破损等情况，周围地面有零星垃圾杂物、墙面有小广告、污迹、化粪池、倒粪处粪水满溢、污迹等 | 1工作日 | 0.1分 | 1个工作日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20 | 公卫内四壁、天花板、地面、门窗、隔板、台盆、镜面等处有积灰、积水、湿滑、污迹、蛛网、废纸、烟头、张贴涂写小广告、蚊蝇、老鼠等现象，大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污垢、积粪、粪迹等 | 1小时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
| 各类督办10分 | 1 | 收到来人、来电、市长热线等信访投诉并确认有责的，区级的限扣5分内；市级及以上的限扣10分内。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上限10分 | 一立案即按日常相应扣分内容项分数双倍扣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规定时间整改按双倍累计扣分 |  |  |  |
| 2 | 遭新闻媒体爆光后查实有责的，区级的扣5分；市级及以上的扣10分。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上限10分 | 一立案即按日常相应扣分内容项分数3倍扣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规定时间整改按3倍累计扣分 |  |  |
| 3 | 存在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不封顶 | 一立案即按日常相应扣分内容项分数4倍扣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规定时间整改按4倍累计扣分 |  |  |
| 4 | 重点道路（区域）扬尘精准精细综合防治方案实施情况 | 未按中标方案落实防治措施的，每次扣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  |  |
| 附加分 | 1 | 受到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表扬 | 附加+0.3—2分 | | |  |  |  |
| 2 | 在服务区范围内配合重大任务完成出色的 | 附加+0.3—1分 | | |  |  |
| 3 | 在服务区范围外配合重大任务完成出色的 | 视服务工程量相应加分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3付款方式**

2.3.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3.2实际承包款按月考核按季（每3月）支付。

2.3.3注：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采购文件“五、授予合同第5条”规定执行。

★**2.4检查、考核**

2.4.1按附件《道路保洁考核办法》等检查、考核。

2.4.2 采购人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每月该考核扣分相加即为每月各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扣分。

2.4.3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将所中标标段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4.4 **若中标供应商在连续两个月月考核扣款比例（月考核扣款/月承包款）都大于等于25%，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月承包款=年承包款/12）**

★**2.5结算原则**

2.5.1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5.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中标后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2.5.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部分路面大修导致保洁范围减少，在结算时协商确定按实扣减。

★**2.6其他要求：**

2.6.1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人员招聘、录用，劳资福利待遇、清扫、机扫、冲洗、中转站（堆放点）管理、垃圾清运、保洁、管理等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及纠纷，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所有车辆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5天内保证车辆、人员全部到位，如车辆不能全部到位发包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资格。由此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和投标文件上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未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而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上的项目经理具有同等及以上资质）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保洁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检查、创建、评比等活动及媒体曝光中有失责行为的，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同意。

2.6.4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为项目配备的车辆、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换的，必须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且调换的车辆、设备等要不低于原有要求。未按要求而随意调换车辆、设备等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7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管理体系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或OHSAS18001或ISO45001）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限内不得分。** | 3 |
| 2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道路保洁项目的业绩的，有一个的得1 分，最多提供3个业绩，最高得3分。  **注：同一项目续签的业绩不可重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不提供不得分，以签订的主合同为准。** | 3 |
| 3 | 企业荣誉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保洁方面荣誉的，有县区级的得1分，有地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多提供一项荣誉，只计最高荣誉得分）  **注：以证书落款或发文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或红头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4 | 机械设备保障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车辆配置情况：  1.自有或已租赁18吨及以上扫地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2分；  2.自有或已租赁18吨及以上洗扫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2分；  3.自有或已租赁18吨及以上洒水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2分；  4.自有或已租赁路面养护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1分；  5.自有或已租赁三轮高压冲洗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三轮高压冲洗车只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的，相应评分条款不得分。以上车辆产权属于投标人（含分公司）方予以认可；车辆产权属于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均不予认可。**  **注：以上车辆如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的，相应评分条款不得分。**  **除以上证件外，需提供车辆设备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标表式附件：九、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8 |
| 5 | 组织管理方案 | 1、项目管理制度（5分）  对拟投入团队的员工管理制度、员工稳定制度、平稳过渡制度、内部监督机制、环卫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等方面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备等管理制度（5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6 | 运营管理方案 | 1、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5分）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清扫、洒水、（深度）清洗、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内容。方案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5分）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道路清扫、人行道冲洗（清洗）、快速保洁、立面保洁、花台石凳保洁、绿化带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清洗、人员配备排班表等内容。方案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垃圾分类收集（含小区、店面、单位等）、运输管理方案（5分）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保洁中各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倾倒场地、处置的方案。方案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保洁创新方案（5分）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提供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新型设备、创新型作业方法、或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配置机械等内容。方案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7 | 重点道路（区域）扬尘精准精细综合防治方案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道路（区域）扬尘精准精细综合防治方案，重点道路（区域）为妇保大气监测国控站点近距离道路湖山南路（檀院西面段）和货车可通行道路涉及的南复线（苏台高架桥下-财经旅游学校大门段）及香林大道（南复线-鉴湖中学大门段）等2条一级重点道路，根据地面扬尘对监测数据影响较大的现实状况，结合妇保国控站点位置、地形等实际因素，科学分析、制定扬尘精准精细综合防治方案，方案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且治理贡献效果明显的得10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治理贡献效果一般的得7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治理贡献效差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8 | 服务保障方案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方案、人员、车辆管理方案）等内容。方案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9 | 应急处置方案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不限于极端天气（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保障方案、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重大活动及节日应急方案等内容。方案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10 | 智慧化管理方案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智慧化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等内容。方案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欠完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商务技术分低于42分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3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承诺书……………………………………………………………………………（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2）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3）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7）培训计划…………………………………………………………………………（页码）

（18）验收方案…………………………………………………………………………（页码）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为切实保障项目履约质量，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已于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配备以下设备，拟用于（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中标后无故不予更换，并愿意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若本公司中标后未按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设备用于该项目或设备无法到位，愿意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承担招标人损失并依法接受处理。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车牌号 | 备注 |
| （自购或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书。**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月单价（元）** | **备注（如有）** |
| 1 | 2025年度南复线等主要道路及零星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12个月 |  |  |
| **（一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一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一年）投标报价=12个月×月单价。

6、（一年）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到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须与“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投标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备注 |
| 1 | 人工费用 | 人员基本工资 | 元/月/人 | 55人 |  | |  |
| 五险 | 元/月/人 |  | |  |
| 意外险 | 元/月/人 |  | |  |
| 高温费 | 元/月/人 |  | |  |
| 过节费 | 元/月/人 |  | |  |
| 加班费 | 元/月/人 |  | |  |
| 2 | 机具费用 | | 元/月 | 12月 |  | |  |
| 3 | 工具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工具、耗材等） | | 元/月 | 12月 |  | |  |
| 4 | 临时调派保湿洒水作业费用 | | 元/公里 | 10000公里/年 |  | | 暂按1万公里/年计,按实发生结算支付  （本作业车辆及人员原则上需中标单位另行安排） |
| 5 | 临时雾炮降尘作业费用 | | 元/公里 | 10000公里/年 |  | | 暂按1万公里/年计,按实发生结算支付 |
| 6 | 管理费 | | 元/月 | 12月 |  | |  |
| 7 | 税金 | | 元/月 | 12月 |  | | ★税金不得低于“（1+2+3+4+5+6）\*6.6%” |
| 不参与竞争部分 | | | | | | | |
| 8 | 应急处置费 | | 50万元/年 | | | 不参与竞争，按实发生结算支付 | |
| **（一年）投标报价**： | | | **小写：** | | 大写： | | |

附：报价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1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供应商员工（含承诺增加的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浙政办发[2009]190号）（最低月工资标准2260元/月绍政发〔2024〕3号））（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要求为每人每月2260\*110%=2486元人民币；员工休息日加班按年度52天计取、法定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分别按最低工资的2倍和3倍计算发放。日工资不得低于100元/天。 |
| 2 | ★节假日福利按年度不低于1900元计取，高温费按高温津贴标准发放，按每年4个月，每个月不少于300元计算。 |
| 3 | ★中标人须为全体员工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现100%全覆盖。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不少于600元。 |
| 4 | ★供应商员工五险须按项目最低人员数量报价，报价必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不得低于绍兴市柯桥区最低缴费基数。  最低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基数为481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6%，即769.92元；  医疗保险（含生育）基数为481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8.6%，即413.83元；  工伤保险基数为481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2%，即9.62元；  失业保险基数为481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5%，即24.06元。 |
| 5 | ★机具费用包含保险、维修、油耗、作业水费、车辆折旧或租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明显不符实际的将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目前正常运作平均每月费用支出在7.7万以上，报价不得低于7万元/月）。 |
| 6 | ★临时调派保湿洒水作业费用包含车辆保险、维修、油耗、作业水费、车辆折旧或租赁费、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明显不符实际的将作无效标处理（洒水作业公里数暂按1万公里计，洒水作业费正常运作为7.8元/公里，报价不得低于7.02元/公里） |
| 7 | ★临时雾炮降尘作业费用包含应急人员费用、车辆保险、维修、油耗、作业水费、车辆折旧或租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雾炮应急作业公里数暂按1万元公里计，雾炮降尘作业费正常运作为11元/公里，报价不得低于10元/公里） |
| 8 | ★税金不得低于明细表中“（1+2+3+4+5+6）\*6.6%”。 |
| 9 | ★本表（一年）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到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投标单价×数量，其中人工费用合计=投标单价×数量×12月。 |
| 10 |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